

证券代码：834511

证券简称：凯歌电子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重庆凯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比例达到总股本百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回购审批程序

重庆凯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歌电子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》的议案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8）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了《回购股份方案》等相关公告。该议案已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回购实施进展情况

（一）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回购期间，挂牌公司应当在以下时间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，并应当在各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：

- 1、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后，应当在 2 个转让日内披露；
- 2、已回购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累计达到 1%或 1%的整数倍时，应当在事实发生后 2 个转让日内披露；
- 3、每个月的前 2 个转让日内，应当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公告情况。

（二）首次回购情况

2019年8月7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，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，以做市转让方式首次回购股份，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97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18%，占拟回购总数量上限的9.70%，其中0.1万股成交价为2.75元/股，49.5万股成交价为2.80元/股，47.4万股成交价为2.81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272.069万元（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），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9.45%。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、回购股份数量及做市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（三）首次回购达到总股本的百分之一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已回购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累计达到1%或1%的整数倍时，应当在事实发生后2个转让日内披露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19年8月7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，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，以做市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7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18%。

公司后续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截至目前，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，公司不存在市场操纵或内幕交易的情形。公司股票转让方式未因回购股份发生变化，仍为做市转让方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出具的《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》。

重庆凯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9日

